

证券代码：832250

证券简称：铜都流体

主办券商：国元证券

安徽铜都流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19 年 5 月 22 日
- 2.会议召开地点：安徽铜都流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三楼会议室
- 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4.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5.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杨成
- 6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。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不需相关部门批准和履行必要的程序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4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48,977,0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0.84%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18 年董事会工作报告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 2018 年董事会工作报告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8,977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

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18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 2018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8,977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8,977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 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8,977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8,977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公司关于 2018 年度利润分配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拟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，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 元（含税），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以每 10 股转增 7 股（其中以股票发行溢价所形成的资本公积每 10 股转增 7 股，无需纳税；以其他资本公积每 10 股转增 0 股，需要纳税）。实际分派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核算的结果为准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8,977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七) 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审计机构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有证券审计资格，在审计过程中能够保持独立性、专业胜任能力和应有的关注，在对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过程中认真履行职务，独立、客观、公正地完成审计工作。同意公司继续聘任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8,977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上海锦天城律师事务所

(二) 律师姓名：汪心慧、杨振华

(三) 结论性意见

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及表决方式、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均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做出的各项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安徽铜都流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》。

安徽铜都流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 年 5 月 22 日